

证券代码：870381

证券简称：七九七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产品及服务、接受广告服务	4,400,000.00	1,083,218.51	预计承接较大的工程或产品业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	31,000,000.00	15,265.50	预计承接较大的工程或产品业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支付房租及代收动力费用、广告宣传	7,300,000.00	3,698,359.07	预计租赁办公及研发厂房租金增加
合计	-	42,700,000.00	4,796,843.08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
---	-------	----	------	------

号				人
1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前
2	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院内(国营第七九八厂北区)20 幢 1 层 1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滕彦斌
3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安立红
4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徐江伟
5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 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德友
6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 A 区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张劲松
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赵晋荣
8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西区 316 号(1 区 E21 地块)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唐飞
9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王家彬
10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卫东

2、关联关系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3、关联交易内容

3.1 房租租赁和能源、动力等费

(1)公司租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和厂房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预计租金不超过 400 万元/年，物业费不超过 50 万元/年。

(2)公司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能源、动力等费(水、电、供暖费和电话费等)，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公司租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预计 2024 年租赁费、物

业费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3.2 广告宣传

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新品发布或推介等宣传服务，预计不超过 30 万元。

3.3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公司向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向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4)公司向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5)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6)公司向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7)公司向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8)公司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9)公司向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3.4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公司向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

(2)公司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

(3)公司向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

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

(4)公司向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

(5)公司向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100 万元。

(6)公司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单新蕊回避表决。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与公司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为依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实际内容以相关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合理且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案》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